**(人事室-急件) 113年公教人員退休調查112.2.21**

**主旨:**有關[**113年退休調查**，請有意願申請人員，務必於**112年3月3日下班前**將附件1申請表(已公告學校網站)併同證明文件影本送人事室彙整，並請簽名確認，俾免影響台端權益。謝謝！](http://www.lyjh.t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3052)

**說明:**

一、為預估編列113年公教員工退休人數及所需退撫預算。

二、未於本次辦理113年退休申請調查時提出，嗣因特殊原因（如罹患重病）須申請113年專案退休者，各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報經市府教育局提出（主計及人事人員，應依循其系統向本局提出）。

三、填報退休種類：

(一)屆齡退休

(二)自願退休：

1、自願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得申請自願退休，退休原因請選「自願退休」。

2、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規定，教師或校長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惟兼顧本市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習、受教權及校務正常運作等，請貴校建議校長及教師申請退休生效日儘量以113年8月1日為原則。

(三)如有其他年資可併計成就其退休條件者（如私校年資或兵役年資等），請於退休意願調查表中加註說明。

四、另申請113年退休之**公務人員欲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須達指標數88以上，且年滿55歲**；**教育人員須達指標數82以上，且年滿50歲。**惟如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18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27條第1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